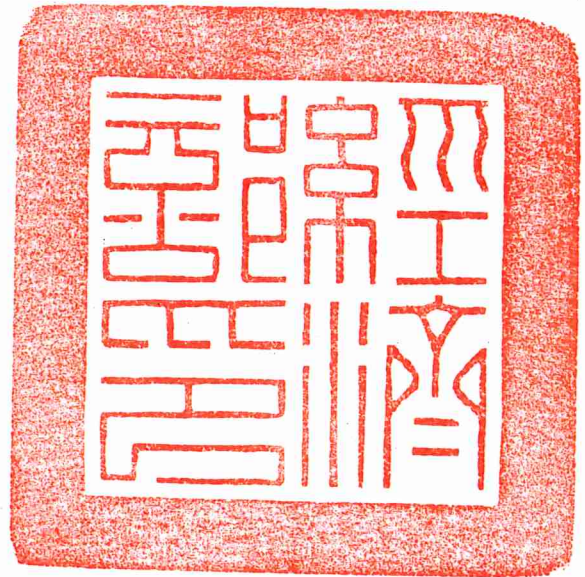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620201830 號
附件：附圖



主旨：修正公告白河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
依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白河水库（以簡稱本水库）之管理機構為臺
灣嘉南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為嘉南農田水利會）所屬之嘉南農田水利會白河分會，其蓄水範圍及蓄水量，詳如附圖。
- 二、本水库蓄水範圍，除原有範圍外，增加下列範圍，其範圍面
積為 14.26 公頃（不含既有範圍），詳如附圖。
- 三、本水库蓄水範圍內，為下列使用行為，其行為人應
向嘉南農田水利會申請許可，其期限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行駛船筏、浮具：

- 1、許可活動範圍：本水库重要設施周圍限制
活動範圍外之蓄水範圍內，詳如附圖。
- 2、許可方式：由行為人依水库蓄水範圍使用規
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為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
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嘉

南水利會申請許可。

3、限制事項：

- (1) 船筏航行區域及停泊位置應於申請作業時一併提出，並經嘉南水利會同意。
- (2) 動力船筏航行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10哩(18.52公里/小時)。
- (3) 動力船筏航行時，應由合格駕駛員駕駛，駕駛員需攜帶執照以供查驗。
- (4) 經嘉南水利會許可航行之船筏搭乘人數及載重量應依船筏執照之登載為準，嚴禁超載行為。
- (5) 行駛及搭乘船筏或浮具時應穿戴合格救生衣物。

(二) 水域、水面使用：

- 1、許可範圍：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範圍外之蓄水範圍內，詳如附圖。
- 2、許可方式：由行為人依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嘉南水利會申請許可。

3、限制事項：嚴禁任何污染水源及影響取水、引水灌溉之措施與行為。

四、附記：依水利法第54條之1規定，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 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
- (二) 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 (三) 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 (四) 採取土石。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漂，不在此限。
- (五) 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
- (六) 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 (七) 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部長 李先